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镛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